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5〕108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5 年 5 月 1 日—5 月 3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 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5月1日—5月31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3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5年6月3日—7月2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5 年 5 月 1 日—5 月 31 日生产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
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5 年 5 月 1 日—5 月 31 日生产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 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审批文号	审批日期	审批意见
1	剑斗镇移民服务中心 项目	安溪县剑斗镇 人民政府	安溪县剑斗镇 剑斗村	2025006	2025.5.6	见附件
2	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	福建安溪城市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	安溪县城厢镇 中标村	安水审〔2025〕8 号	2025.5.20	见附件
3	安溪县尚卿乡科名村 中部 SQ-B-01 地块	福建三铁荟萃文旅 发展有限公司	安溪县尚卿乡 科名村	2025007	2025.5.30	见附件

